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索引
专项说明

页码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XYZH/2020FZA1013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9日出具了XYZH/2020FZA1012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海峡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海峡环保公司实施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海峡环保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2019年度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海峡环保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包括财政部新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相关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基于上述会计通知的颁布,海峡环保公司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二、变更原因及依据

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相继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企业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该通知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新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该通知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新债务重组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新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16号文件”),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要求企业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后编制。

三、 变更日期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海峡环保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规定,海峡环保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

3、新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海峡环保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4、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海峡环保按照财会 16 号文件和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海峡环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规定了确认换入资产和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时点，以及当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原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增加了有关披露要求。

3、新债务重组准则

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

4、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海峡环保按照财会 16 号文件以及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财会 6 号文件同时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列报内容，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海峡环保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海峡环保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未对海峡环保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海峡环保 2019 年度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执行未对海峡环保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新债务重组准则

海峡环保 2019 年度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新债务重组准则的执行未对海峡环保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海峡环保按照财会 16 号文件以及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并对上年比

较数据进行了重述。相关列报调整对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科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850,000.00	850,000.00
应收账款	239,621,508.99	8,199,577.73	247,821,086.72
其他应收款	84,296,198.51	35,799.56	84,331,998.07
在建工程	350,932,423.90	144,612.70	351,077,03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1,160.64	-1,446,923.79	8,064,23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411,695.69	-2,737,947.03	98,673,748.66
长期应付款	49,660,000.00	-27,173,207.31	22,486,792.69
递延收益	67,697,152.84	30,055,767.04	97,752,91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609.61	36,153.18	471,762.79
盈余公积	44,535,053.50	430,362.79	44,965,416.29
未分配利润	401,354,596.27	6,929,942.83	408,284,539.10
少数股东权益	137,524,314.15	241,994.70	137,766,308.8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海峡环保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报告，海峡环保公司亦已按照同口径调整了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对应数据。

我们认为，海峡环保公司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峡环保公司为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张斌, 叶韶勋, 顾仁荣, 王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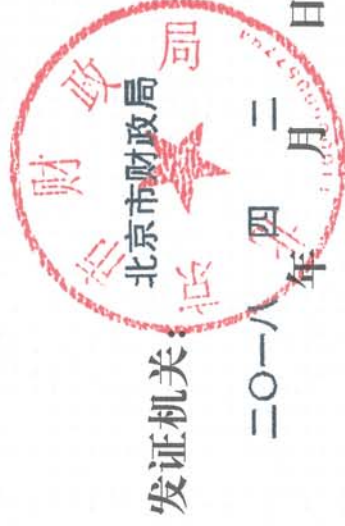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